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智控”、“公司”、“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永和智控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后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够长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于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3、2017-005）。

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于2017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5）。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于 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030）。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相关方对标的公司对接资本市场的方式产生了不同想法，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再具备。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环境发生变化，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其他合作项目，并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